

连云港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目 录

一、发展背景	1
二、面临的问题和机遇	5
三、“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7
(三) 发展目标	8
(四) 主要指标	10
四、主要任务	11
(一) 织密扎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11
(二) 高标准推进健康连云港建设	14
(三) 完善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	15
(四) 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质增效	21
(五) 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	24
(六)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27
(七)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29
(八) 提升卫生健康数字化发展水平	33
(九) 打造人才建设和医学创新新高地	35
(十) 打造健康服务发展先行区	38
(十一) 推进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0

五、保障措施	44
(一) 加强组织领导	44
(二) 加大投入力度	44
(三) 广泛宣传发动	44
(四) 加强监测评估	44

连云港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和“后发先至”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的关键阶段，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整合型智慧化卫生健康服务体系、高标准推进健康连云港，促进全民健康，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医疗卫生服务的关键阶段。按照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和健康中国、健康江苏建设总体部署，根据《江苏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订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十三五”期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以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和健康中国战略为引领，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主题主线，坚持以人为本，全面推进健康连云港建设，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明显提升。2020年全市人均期望寿命增至77.84岁，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29.26%；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6.18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为2.91人，注册护士3.23人，每万人拥有全科医生4.1人，人口自然增长率5‰以内，出生政策符合

率 95.5%，出生人口性别比在 109 以内，均达到“十三五”规划目标要求。高水平创成国家卫生城市，创卫精神成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后发先至”的成功典范。全国电子健康卡在我市首发，获评中国智慧健康医疗优秀成果；“健康宝贝”等“妇幼三大工程”经验在全国妇幼健康大会上交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连续多年位于全省前列，2018 年度连云港市被国务院表彰为“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2019 年度连云港市、灌云县被省政府表彰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连云港市被省政府表彰为 2020 年度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安宁疗护、普惠托育服务、基本药物制度等项目纳入国家、省试点。发放全省首张“零材料”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入选 2020 年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省、市级制度创新典型案例。卫生监督标准化试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预防接种标准化门诊建设等工作领跑全省。

（一）健康连云港建设有序推进。国家级卫生县城全覆盖，国家级卫生乡镇覆盖率位居全省第三、苏北第一。全面启动健康城市建设工作，“6+1”平台建设体系初步形成，县城、乡镇卫生创建在全省实现“后发先至”，在苏北率先实现国家卫生县城、省级及以上卫生乡镇全覆盖，创成国家卫生乡镇 50 个，初步形成健康城市共建体系。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99.60%。

（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分级诊疗就医秩序逐

步形成，城市三级公立医院牵头成立医疗集团 6 个，县区公立医院牵头成立县域医共体 9 个，建成儿科等 19 个专科联盟。县域就诊率达 90%，基层医疗机构诊疗量占比超过 70%，处于全省前列。全市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和社会办非营利性医院完成了医院章程制定工作。全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下降到 33% 左右，门急诊、住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增幅控制在 6% 左右。创新推出具有连云港特色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模式，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通过国家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测评，获得江苏省智慧江苏重点工程，建成全市一站式医疗健康便民服务平台，市直 6 家医院全部建成互联网医院。

（三）医疗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医疗服务环境改善，“十三五”期间，市一院高新院区、新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医养康复综合楼项目投入使用，市二院病房楼主体封顶。等级创建水平不断提升，市二院创成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赣榆区人民医院创成三级乙等医院，东海县人民医院、灌云县人民医院、市儿童医院、市肿瘤医院转设三级医院。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和完善，全市建成 11 家专科医院，建成省重点专科 30 个，国家级、省级救治中心各 3 个，国家级、省级专科护士培训（实习）基地 2 个。柔性引进高层次临床专家 53 人，设立国医大师、院士工作站 9 个。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达到省级示范标准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比例分别提高到 68.97%、12.7%。建成 17 个省级基层特色科室，建成 7 个省农村区域性医疗中心和社区医院。累计建成 3 个江苏省基层卫生十强县

(区),建成率全省第二。科教强卫工程成果丰硕,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共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14项、省级科研项目13项、省卫健委(卫计委、中医局)科研项目45项;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3项、江苏医学科技奖4项、省医学新技术引进奖18项。

(四)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全市上下共同努力、联防联控,取得了本土应急处置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双胜利,有效维护了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达80元,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90%。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70%。妇幼健康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市建成医养结合机构20家,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防治服务体系得到完善,全市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在全省处于较低水平,全市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5%以上。全市实现了省级卫生应急规范(示范)县(区)全覆盖。实现了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县区全覆盖,其中东海县、灌云县、赣榆区建成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公共卫生监督体系逐步完善,在全省率先开展公共场所领域卫生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家庭发展工作有序开展,全面推行计生服务管理承诺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区域全覆盖,实现职业健康体检不出县,职业病诊断不出市。

(五)中医事业逐步壮大。共培养省级以上各类中医药人才71名,市基层优秀中医临床人才59名。建成省级以上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6个(含建设单位)、基层工作站3个,

新增省名中医3人。建成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2个，省中医重点专科及建设单位（含学科）8个。新增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1个。市中医院入选第二批全国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市妇幼保健院建成全国首批妇孺国医堂。国家《中医监督工作指南（测试版）》试点工作培训会在我市召开。灌云县建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海州区建成江苏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95%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符合国家和省级标准的中医馆。

二、面临的问题和机遇

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体现了对维护人民健康的坚定决心。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强调要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部署了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大任务。卫生健康工作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卫生健康工作新方针成为新时代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指南；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和“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使得卫生健康的地位更加突出；“大健康”理念是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大创新，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是卫生健康的时代使命。为积极应对当前突出健康问题，必须关口前移，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努力使群众不生病、少生病，提高生活质量，延长健康寿命。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仍面临诸多风险挑战。经济发展面临新挑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带来深刻影响。健康连云港建设统筹推进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体制机制尚未完全形成。人口老龄化及少子化加剧，全面三孩政策实施，妇幼保健、老年人医疗、康复、护理以及托育等“刚性需求”加快增长。高血压、糖尿病、肿瘤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高发，传统和新发传染病相互叠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有发生，多重疾病负担并存的复杂局面将长期存在。卫生健康服务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公立医院收支矛盾加剧，预防为主的服务体系尚未建立，优质医疗资源不足，建高峰与补短板并存等卫生健康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未发生实质性改变。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开局阶段，是全市经济发展的加速期、转型升级的关键期、美丽港城的提升期、后发先至的收获期，也是更高水平建设健康连云港、加快实现卫生健康现代化的关键期。充分认识新时期卫生健康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抢抓重大机遇、建高峰补短板、提升供给质量、强化治理能力，需要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底线思维，坚持系统谋划，坚持集成攻坚，坚持整体推进。

三、“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使命担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树立风险意识和战时思维，深入推进健康连云港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完善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打造优质高效的整合型、智慧化、高质量健康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人民期待的现代化新港城打下健康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命至上、健康优先。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快推进健康连云港建设，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政策制度体系。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益性、公平性、可及性，把保障好维护好发展好群众的健康权益作为医疗卫生发展的根本出发点，使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2.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共建。把卫生健康事业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进一步激发卫生健康领域社会投资活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卫生健康服务需求。强化公民个人健

康的主体责任，构建多元共建、全民参与的大卫生大健康建设格局。

3. 坚持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坚持关口前移、防治结合，强化重大疾病防控，优化防治策略，促进医疗服务由以治病为主向以健康为主转变，最大程度减少人群患病。坚持中西医并重，优化中西医结合模式，强化中医药治未病理念，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

4.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深化“三医”联动，推进供给侧改革。推动制度、管理和技术创新，注重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应用，推进卫生健康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 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强化系统谋划和统筹推进，更加注重均衡发展和质量提高。聚焦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扭住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突出问题，注重强基层、补弱项、堵漏洞，突出建机制、强能力、见成效，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为抓手，推进卫生健康服务品质加快提升，实现卫生健康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先行优势相协调。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坚持以构建苏北鲁南交界区医疗卫生中心为发展定位，以全面建设健康连云港为统领，以创建国家健康城市为抓手，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卫生健康制度体系，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全面发展，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

到 2025 年，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居民身心健康素质显著提高，人人享有更加公平可及、更高质量水平、更加系统连续、更加经济有效的卫生健康服务。全市卫生健康发展主要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运行高效的整合型、智慧化、高质量的现代化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要求相适应的健康连云港。

人民健康水平得到新提高。全市人均预期寿命 80 岁左右，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持续保持较低水平，居民健康主要指标位居全国前列，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下降到 9.6% 以下，健康素养不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36% 以上。

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形成新格局。基本建成强大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优质医疗资源区域布局、城乡分布更加优化，分级诊疗制度有效落实。以区域医疗中心为引领，县级医院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支撑，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分工协作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卫生健康数字化发展迈上新台阶。依托实体医院建设互联网医院，普及互联网医疗服务，智慧医院建设水平有效提升，基层医疗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能力和发展显著提升。

区域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取得新成果。打造卫生健康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技术创新力、辐射带动力的科研机构、临床中

心，建设高水平医院、重点学科专科，培养一批学术领军人才、一流技术团队。

行业治理现代化水平达到新高度。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卫生健康行业管理法治化、标准化、智慧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覆盖全行业、全要素、全流程的智能化监管体系基本建立，医疗卫生服务整体效能明显提高。

健康产业发展水平实现新突破。发挥全市医药、康养产业特色，构建内涵丰富、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进一步发展，大健康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比重进一步提升。

（四）主要指标

“十四五”卫生健康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84	80左右	预期性
	2	健康预期寿命	岁	-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	/10万	5.51	≤7	预期性
	4	婴儿死亡率	%	2.95	≤4	预期性
	5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4.57	≤5	预期性
	6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0.48	≤9.6	预期性
健康生活	7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9.26	≥36	预期性
	8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	≤21	预期性
	9	国家卫生乡镇数量占比	%	83.33	95	预期性
健康服务	10	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18	7.6	预期性
	11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91	3.9	预期性
		其中：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29	0.57	预期性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性质
		业（助理）医师数				
	12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23	4.5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	人	0.28	0.54	预期性
	14	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	人	4.1	4.5	约束性
	15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0.57	0.68	预期性
	16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2	4.5	预期性
	17	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62.7	55	预期性
	18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70	≥75	预期性
	1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	70.45	≥70	预期性
	20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	%	70	≥90	约束性
	21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比例	%	10	30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2	个人卫生支出占总费用的比重	%	26左右	24左右	预期性
健康产业	23	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年均增速	%	-	8.5左右	预期性

四、主要任务

（一）织密扎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坚持“预防为主、医防融合、平战结合、联防联控”，聚焦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救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重大疾病防治和职业健康保护等关键领域，健全工作体系，改善基础设施，加强新冠肺炎疫情11个方面180项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治理水平。

1. 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以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机构为网底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改革完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区域内重大疾病防控技术水平，完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流行病学调查、疾病监测等功能。落实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推动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整合医院公共卫生资源，加强医防融合。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完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功能，将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筛查哨点、计划免疫、隔离观察、心理健康等纳入标准化建设范畴。加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用房面积、装备设备、人员配备等标准化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异地新建市疾控中心项目，至2025年，市疾控中心、海州区疾控中心达到国家建设标准。

2. 强化重大疾病防治。加大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新冠肺炎等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力度，强化禽流感、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的源头治理和综合防治，提升麻风病监测与畸残康复水平，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强化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慢阻肺等慢性疾病筛查和早诊早治，到2025年，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均达到65%以上，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降低到9.6%。提升精神障碍预防水平，开展心理健康咨询疏导和危机干预服务。健全市、县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市精神病医院建成三级精神病专科医院，三县和赣榆区

至少建成 1 所政府办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或在县级综合医院设立精神科。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能力，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率达到 90%以上。适当扩大适龄儿童免疫规划，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稳定在 95%以上。

3.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关注中小微企业和农民工，强化工程技术应用和源头防控，不断提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到 2025 年达到 90%。加大职业健康监督检查力度，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改善劳动条件。加强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建设，提高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建成一家职业病防治院。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提升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不断保护劳动者健康相关权益。

4. 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应对能力。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指挥体系。加强医防协同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机制，搭建学科和科研、技术培训、检验检测、信息共享等协作平台。加强各类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大型公共建筑新建预留平疫转换接口，落实应急救治和隔离需求，制定应急状态下临时征用为集中医学观察点、方舱医院等场所清单。推进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应急救治中心、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扩建等公共卫生应急项目。

专栏 1：疾病防控优化升级工程

疾控机构基础建设改扩建项目。新建市疾控中心，完善海州区疾控

中心基础建设，达到标准。

疾控机构实验室提档升级项目。建设市级疾控机构呼吸道传染病、化学中毒、肠道传染病、自然疫源性传染病等实验室。建设县级疾控机构常规水质安全实验室。

疾控人才培养项目。各级人社部门加强疾控专业人才招引，按照核定编制数配齐疾控机构人员。提高各级疾控机构中高级职称比例，市级疾控机构高级职称比例提高到 35%-40%、中级职称 40%-50%，县区级疾控机构高级职称比例提高 20%-25%，中级职称 40%-50%。

专栏 2：职业健康能力提升工程

职业病防治技术机构建设。依托直属医院成立市职业病防治院；市和工业企业数量在 500 家以上的县（区）建成监测评估机构。

职业病防治人才队伍建设。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遴选一批职业健康专家，充实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建立市级专家库。

建设 50 家省级健康企业，评选 50 名省级健康达人。

（二）高标准推进健康连云港建设

将创建健康城市、健康连云港建设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考核内容，健全组织领导体系、监测评价体系，完善党政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大健康格局。

1.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广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多层次、全方位宣传卫生健康知识，引导居民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加强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推进合理膳食行动。加强健康教育科普基地建设，组织群众性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培训，提升全民自救互救能力。积极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和健康促进医院建设，鼓励医务人员主动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实施“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

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降低群众患病风险。到2025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36%。

2. 加快推进控烟行动。积极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烟草(包括电子烟)危害的认识,引导全社会主动参与控烟。积极开展无烟环境建设,巩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设成果,全力推进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推行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积极推进本市控烟立法,强化控烟监督执法。到2025年,全市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1%。

3. 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卫生城镇创建成果,加快卫生镇村创建,完善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环境卫生治理。加强对卫生城镇建设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完善评价标准和办法,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提升创建工作水平。到2025年,继续保持国家卫生城市荣誉称号;实现国家卫生县城全覆盖;国家卫生乡镇、省卫生乡镇的覆盖率均达到95%以上。

4. 推进健康城镇建设。全面开展健康城镇建设,突出地域优势特点,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建成一批健康城镇建设样板。开展健康城市建设评估,完善城市各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加强“健康细胞”建设,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筑牢健康连云港建设的微观基础。到2025年,建设省健康镇30个、省健康村100个、省健康社区100个、省健康企业100个。

(三) 完善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

推进区域医疗中心以及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建设,促进薄弱专科发展,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发挥优质医疗资源的辐射

带动作用，确保人人享有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

1. 构建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以强基层为重点，推进城市紧密型医联体建设由试点向市级医院全覆盖、由制度融合到文化认同、由对口帮扶到资源共享深入发展，县域医共体由初步搭建框架到全面形成四个共同体，医联（共）体管理体制、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考核体系更加健全，全面实行上下一体的行政管理中心，医联体内检验、影像、心电等资源共享中心“应建尽建”，强化基层名医工作室运行与管理，实施专科共建与托管，实现有床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联合病房全覆盖，基层专家工作室全覆盖，不断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与扩容。

2. 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根据城市发展空间布局，动态调整、提前谋划医疗机构设置，及时填补医疗机构区域空白。围绕“一带一路”交汇点战略支点建设，在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建成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推进中医院开发区院区建设。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国家级石化基地推进徐圩新区人民医院（医疗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建成市二院西院区综合大楼，加快推进市一院科教实验楼及配套设施项目、市东方医院中西医结合临床协作楼等重大项目建设。

优化县域资源配置，实施县医院临床专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以外转率较高的肿瘤、心血管等疾病以及重症医学、急诊科为重点，加强县医院能力建设，提升县级龙头医院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推进“大病不出县”。进一步落实社会办医扶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康复、护理、耳鼻喉、老年等专科医疗机构，鼓励连锁化、集团化经营医学检验、血液透析、影像中心、安宁疗

护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满足群众多元化健康服务需求。

3. 推进区域医疗高峰建设。加快建设高水平的医院，实施市直医院“攀峰”行动计划，推进市直医院全面与省内外高水平医院开展合作，全面缩小差距，到2025年，力争3家三甲医院跻身全国地市级医院百强行列，其中1家三甲医院进入全国地市级医院前50强。积极推进市东方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推进三级老年医院、三级甲等传染病医院、三级精神病医院、三级康复医院建设，灌南县第一人民医院、徐圩新区人民医院转设三级医院，实现县级三级医院全覆盖。

加快高水平临床专科建设。以差异化、错位化发展为导向，以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为抓手，对具有较强临床诊疗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和区域辐射能力的专科实施“委-院”共建。通过整合扶持政策、集中资源、强化绩效考核、严格目标管理，积极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力的重点专科，促进市直医院多品牌的特色、高质量发展，构建市级有高峰、县域有高地的协调发展格局。到2025年，全市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总数争取达到30个以上，其中县级医院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实现零突破，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努力实现新进展。

加快高水平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通过争取设立国家医疗中心分中心，整合资源、联合创建等途径，积极参与国家和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由市儿童医院牵头，整合全市优质儿科医疗资源，积极创建苏北鲁南儿童医疗中心；由市口腔医院联合市一院，积极创建省级口腔区域医疗中心；由市一院牵头，联合市二院，积极创建省级神经疾病区域医疗中心；由市肿瘤医院牵头，联合市

一院、市二院创建省级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到 2025 年努力实现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零突破。依托市级医院，推进综合、儿童、口腔、肿瘤、呼吸、中医、急诊、老年医学等市级医疗中心建设。

4. 完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急救治体系。以急性、烈性呼吸道传染病医疗救治为重点，健全政府主导，定点医院为骨干、后备定点医院为支撑、发热门诊为哨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等专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共同参与的整合型重大疫情救治机制。

强化呼吸、重症等专科能力建设，加强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应急医疗队建设（应急办），分类建立市、县医疗专家库。推进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儿童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常态化运行、规范化管理，并配置独立 CT、具备独立核酸检测能力，全市发热门诊不少于 30 家。

继续强化核酸检测、医疗救治、病例转运疫情处置能力建设。强化核酸检测应急演练，推进检测能力由理论向实战转变，做好全员核酸检测各项准备，日理论最大核酸检测能力不低于 35 万份。推进三级综合医院、县级医院按规定建成独立的感染性疾病楼，按要求配备标准隔离病房、负压病房、负压手术室、负压监护病房、负压分娩室、传染病专用血透室等必要设施设备。坚持“平疫结合”、“四集中”原则，继续推进市传染病医院、市东方医院海港院区等顺位医院建设改造，按“传染病收治床位不低于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及中医院）床位总数的 10%、重症床位不少于

传染病收治床位的 10%”的要求，储备传染病收治床位不少于 1200 张、重症监护床位不少于 120 张，并配齐医疗设备设施，确保新冠肺炎患者“应收尽收”。以可转换病房（楼栋）、方舱医院、应急救治梯队为重点，健全“平急结合”、“平疫结合”转换机制，完善平移转换标准，强化应急演练，一旦需要，实现资源最短时间应急动员、快速转换。

5. 补齐薄弱专科短板。支持发展儿童、老年、精神、妇产、安宁疗护等专科医疗机构，完善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服务链。有条件的县（赣榆区）设置达到二级以上专科医院水平的儿童、康复医院。建立薄弱专科目录扶持清单，加大儿科、传染、精神、病理、麻醉、急诊、重症医学、医院感染控制等薄弱专科扶持力度，补齐专科发展短板。强化异地就医数据监测分析，采取针对性措施，减少肿瘤、心血管、呼吸、神经等疾病患者外转率，减少患者非医疗支出，降低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6. 建设危急重症救治中心。持续加快卒中、胸痛、创伤、高危孕产妇、高危新生儿等救治中心建设，打造高危人群筛查、日常健康管理、院前院内无缝衔接、救治中心 MDT、救治后康复疗养为一体的智能化、专业化、连续化危急重症救治体系，危急重症救治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实现“救治中心”市、县（赣榆区）两级全覆盖。

7. 加强无偿献血工作。健全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无偿献血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全局。推进

市中心血站异地新建，规划建设献血屋和血站备份核酸实验室，合理增设献血站点。加强血液检测、制备、储存、发放智慧化管理水平，健全血液质量安全体系，完善各级政府常态化献血管理领导机制，提高血液管理智慧化水平，推动临床合理用血，保障临床用血和血液安全。到 2025 年，千人口献血率达到 15 人以上，三级医院自体输血率达 30%以上。

8. 完善院前急救体系。科学规划设置院前医疗急救站点，城市与乡村地区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分别少于 11 分钟和 15 分钟。推进县区急救站规范运行，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及赣榆区建成独立运行的 120 急救站，各级院前急救机构配备一定数量担架员。按照每 3 万人口 1 辆的标准配备救护车，其中至少 40%为负压救护车。加强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序衔接，推进急诊急救信息互联互通。

9.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实施医疗质量安全三年行动，加强质量控制组织建设，扩大质控覆盖范围，健全医疗质量数据监测、分析和反馈机制，强化机构、专科、病种、技术等质控建设。完善医疗质量标准 and 规范，强化医疗质量问题和医疗安全风险预警管理，促进医疗质量管理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建立市级医院感染监测预警机制，落实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管理责任制，完善管理质量考核体系。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快建立素质优良、业务精湛、人心稳定、年龄结构合理的专业化职业化院感防控队伍，形成以院感防控队伍为骨干、医疗机构全员参与，权责

明确、分工协作、覆盖全面的院感防控工作体系。

专栏 3：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与服务模式优化工程

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建设综合、儿童、癌症、妇产、口腔、精神、神经、骨科、创伤、心血管、脑血管、呼吸、老年医学、传染病、肾科、康复、医学影像、风湿免疫、重症医学、血液等类别市级区域医疗中心，争取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建设。加强市传染病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推进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感染性疾病楼，设立传染病负压重症监护病房，满足传染病重症病例救治的需要；各县（区）在县级医院（含中医院）内选择独立楼栋建设传染病区或传染病分院，或选择 1 家基层医疗机构改扩建为传染病分院，满足县域内传染病隔离留观、健康监测需求。

加大专科能力建设。大力推进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引导医院加强呼吸、感染、重症、精神、儿科、病理、麻醉、急诊等薄弱专科能力建设，加快儿科、精神、重症医学、急救创伤、病理、康复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加大医院信息化建设。构建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框架，逐步实现科学化、信息化、智慧化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深入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全面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研究建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应用机制，推动转变医院发展方式，构建有利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

（四）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质增效

更加注重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大力实施卫生强基工程，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推行基层首诊式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优做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1.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适应人口集中转移和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城市新区开发建设新形势，优化城乡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布局。每个街道或 3-10 万服务人口设置 1 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居民区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或家庭医生工作室；每个建制乡镇至少建好 1 所政府办乡镇卫生院，依托中心乡镇建设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按照行政村或服务人口数量设置村卫生室，实行乡村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全面推进医联(共)体建设，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为服务平台，构建上下贯通、分工协作的城乡居民网格化健康服务体系，为居民提供连续综合服务。

2.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开展社区医院示范县(区)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设社区医院，建成 15 个社区医院。建设 17 个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确保全部通过二级医院服务能力评审。持续推动基层特色科室建设，充分发挥特色科室孵化中心精准帮扶作用。加强甲级村卫生室、家庭医生工作室、专家工作室(联合病房)建设。到 2025 年，9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3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推荐标准。

3.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开展基层卫生人才统一招聘，加快建立“县管乡用”制度。推进全科医生培训，动态调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规模。提高基层卫生人员实训基地建设水平，推进基层卫生人员培训，加大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力度。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扩大基层卫生骨干人才规模,实施全科医生专项补助政策，

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待遇。提高乡村医生补助和社会保障水平，稳定村医队伍。深化城乡对口支援，安排专项补助，促进优秀卫生人才下沉和资源共享。

4. 创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优先做好重点人群个性化签约服务。推行基层首诊式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基层“健康守门人”作用，向签约居民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壮大签约服务队伍，丰富签约服务内涵，优先做好重点人群个性化签约服务。开展以家庭病床为重点的预约上门服务，大力发展“互联网+”签约服务。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激励机制，调动家庭医生团队积极性。充分发挥家庭药师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中作用，积极开展家庭药师居家药学服务工作。鼓励商业保险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探索建立基层首诊负责制和转诊审核责任制。加强签约服务履约效果考核，建立以签约居民为主体的反馈评价机制。

5. 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政府人均补助标准，不断拓展服务人群受益面，建立健全购买服务机制，规范项目绩效管理评价，提升项目运行管理水平。构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级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服务模式。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管理中心建设，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向健康管理转型，促进医防融合发展，为开展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奠定基础。充分调动城乡居民参与健康管理积极性，增强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获得感。

专栏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服务赋能工程

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动城乡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设社区医院，持续开展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和基层特色科室建设项目，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进一步完善家庭医生服务机制，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优化基层网络化服务支撑体系，全面实施基层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有效发挥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主力军作用。到 2025 年，力争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比例达到 30%、建有 1 个以上基层特色科室的比例达到 70%，建成 15 个社区医院、建设 17 个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100 个甲级村卫生室，实现全市城乡每万服务人口配备 35 名基层卫生人员目标。

（五）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

构建高质量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快建设中医药强市。

1. 建强中医药服务体系。优化中医药资源配置，建立完善以公立中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中医科室为重要力量，以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等为补充，涵盖预防、保健、医疗、康复等功能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市级做“优”连云港市中医院，支持建成功能齐全、特色明显、综合实力较强的一院多区现代化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每个县建“强”1 所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力争 1-2 所县级中医院转设成为三级中医医院；力争全市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达到 1.1 张。加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等医疗机构中医科室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开展等级中医馆建设，做“实”中医馆，做“全”中医阁，推进中医药全面融入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实现中医药在家庭医生

团队服务中的全覆盖，建设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依托市中医院、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建设市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县区依托县区中医院或有能力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县区级推广基地。

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加强医联体、医共体、专科专病联盟建设。推进中医药“防、治、康、养”一体化建设，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实施中医药康复能力提升工程，构建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护理一体化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

2.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本地名老中医学学术思想的整理、挖掘和技术、理论再创新。推进中医药项目入选国家、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鼓励依托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建设市传统医药非遗学院。加强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尊重和体现中医药规律和特点。对中医药科学研究项目立项和成果奖励予以积极扶持。支持中医医疗机构设立科研专职岗位，加大对科研工作的绩效激励力度。

3. 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坚持院校与师承教育相结合，培育中医药传承人才。强化中医药师承教育，实现师承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助理全科医生培养，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开展基层在职在岗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推进基层名中医工作站建设，鼓励毕业生、离退休老中医药专家、在职在岗中医药人才到基层服

务。积极申报国家和省各类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培养造就更多高水平中医临床人才和多学科交叉的中医药创新型领军人才。鼓励西医学习中医，支持依托符合条件的中医药院校和中医医院规范举办“西学中”课程班。

4. 促进中医药文化建设和产业融合。强化中医药机构文化建设，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博物馆、体验场馆，依托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建好市中医药博物馆，力争建成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和健康教育，推进中医药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积极开展“中医药就在你身边”健康巡讲，提升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鼓励设立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支持江苏康缘集团等本地知名中药企业做大做强，加快转型升级，开展中药研发。鼓励社会力量建设高质量的中医药海外中心、服务出口基地，加快中医药“走出去”步伐。

专栏 5：中医传承与创新工程

中医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市中医院完成开发区院区建设、赣榆区中医院新院区以及东海县中医院新病房楼建成启用，全市政府办中医医院床均建筑面积达到国家标准。

中医药服务高峰行动。力争新增 1-2 所三级中医医疗机构，力争新增 4-7 个省级及以上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单位)。开展基层等级“中医馆”、“中医阁”建设，打造“旗舰中医馆”，力争新增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1-2 个。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力争新增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培养对象) 1-2 名，省中医药领军人才(培养对象)、省中医临床优秀人才(培养对

象) 5-8 名，市级及以上名中医不少于 10 名。

中医药文化建设。建成连云港市中医药博物馆，力争建设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1 个。

(六)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树立积极老龄观，促进健康老龄化，增进老年人健康福祉。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加强老年医学学科建设，推动老年医疗服务模式转变，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

1. 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到 2025 年，全市创建 15 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深入推进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率达到 70%。实施老年精神关爱项目，举办“敬老月”系列活动，组织创建全国和省“敬老文明号”，评选孝亲敬老模范人物。推进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

2. 完善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加快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老年医院和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大力发展老年医院和护理院，推进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促进康复医疗发展，推动老年医疗服务模式转变和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服务发展。加强老年医学研究和临床应用，积极争取创建省级区域老年医疗中心和老年临床医学中心。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到 2025 年，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90%以上，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成

率达到 95%。

3.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规定设置医疗卫生机构，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合作。推进社区嵌入式医养结合机构发展，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康复、护理床位。开展居家医疗服务，重点为居家高龄、重病、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医疗服务。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和管理规范化建设，强化医养结合服务监管，建立医养结合服务信用评价和跨地区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县（区）、示范机构创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医养结合保障力度。推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和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的价格和收入分配政策改革。将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联体、医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医养协作和“双向转诊”机制。按规定逐步增加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放宽医养结合机构医保限额。到 2025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康复、护理床位占比达到 35%以上。

4. 提升老龄化健康管理水平。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普及老年健康知识和中医养生文化，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强化预防保健，实施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开展老年人营养改善行动，深化老年人心理关爱服务，完善老年人群重点慢

性病、失能、神经退行性疾病等早期筛查和干预措施，构建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到2025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75%以上。

5. 全面开展安宁疗护服务。逐步建立安宁疗护相关政策和工作机制，推动形成覆盖全市、举办主体多元、服务形式多样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将安宁疗护机构设置纳入区域卫生规划，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开设安宁疗护中心或增设安宁疗护病区。鼓励医养结合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提供安宁疗护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安宁疗护服务机构。2025年底前，每个县区建成一家安宁疗护中心。建立机构和居家安宁疗护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畅通转诊通道，使安宁疗护患者能在医院病床、老年护理床位、安宁疗护床位、居家病床之间合理转介。制定安宁疗护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推动心理疏导、上门服务等项目纳入收费范围。推动将居家和机构安宁疗护服务费用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以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范畴。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建设安宁疗护机构、设置安宁疗护床位。建立对安宁疗护机构或床位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制度。积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为患者提供支持。

（七）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优化生育政策，推动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大力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促进人

口长期均衡发展。

1. 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落实完善配套支持措施，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构建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释放生育政策潜力，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建立健全人口监测工作机制，加强出生人口监测预警，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独生子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计生协会作用，建立健全精神慰藉、走访慰问、志愿服务、保险保障等制度，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2. 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围绕专科门类齐全、学科特色鲜明、服务功能优越目标定位，将市妇幼保健院打造成省内领先的市级妇幼保健院。推进新建儿童健康中心项目建设。加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东海县妇幼保健院、灌云县妇幼保健院投入使用，赣榆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完成建设，新建县级妇幼保健院全部达到二级标准。提升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

加强孕产妇、3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完善“健康妈妈工程”，以高龄高危孕产妇和高危儿体弱儿为重点强化母婴安全管理，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确保全市孕产妇

死亡率、婴儿死亡率稳定在低位水平。推进“健康生殖工程”，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实施连云港市健康城市建设推动健康中国行动创新模式试点工作，推行 HPV 疫苗接种、宫颈癌筛查、诊治和救助相衔接的宫颈癌三级综合防治模式，规范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落实基本避孕服务，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持续深化“健康宝贝工程”，拓展免费防治项目，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减少严重多发致残出生缺陷发生。

开展“儿童健康守护行动”，强化儿童疾病防治，推进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改善儿童营养状况，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全方位促进儿童健康发展。加强妇女儿童健康知识宣教，促进妇女儿童心理健康，提高个人健康素养。全面普及妇幼适宜技术，推动中医药在妇幼健康领域的应用。

3. 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大力发展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落实普惠托育民生实事，每年新增普惠托育机构 10 家以上，大力推进“一街道一乡镇一普惠”试点，深入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构建完善“1+N”普惠托育服务体系（1 个试点普惠托育机构+N 个普惠托育机构），实现普惠托育服务提质扩面。“十四五”期末，每个县（区）建成 1 家以上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和示范性托育机构。增加托育服务供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支持各类主体兴办普惠托育机构，多方参与增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大力支持社

区托育服务，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支持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支持引导家庭托育点规范发展，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健全多元化、多样化、普惠安全的托育服务体系。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落实完善托育机构设置管理标准规范，加强托育机构监督管理

专栏6：重点人群健康保障工程

组织实施“一老一小”健康保障工程，包括老龄健康保障工程、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工程。

加快老年医院、护理院和医养结合机构等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开展老年医学研究和临床技术应用，建设老年医学、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人才培养基地，强化老年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老年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到2025年，市级建成1所三级老年医院，各县（含赣榆区）建成1所二级老年医院；所有县（区）建成1所以上护理院，徐圩新区建成1所高端化医康养中心；建成四级医养结合养老院1-2所；建设市级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人才培养基地1个。

推动市儿童健康中心建设。东海县妇幼保健院、灌云县妇幼保健院建成并投入使用，加快推进赣榆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开展妇幼保健机构达标建设和等级创建。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设，市级规范化门诊建成率达到80%。持续深化“健康妈妈工程”、“健康宝贝工程”及“健康生殖工程”，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升儿童健康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全生命周期生殖健康。开展“儿童健康守护行动”，建设4个左右市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促进儿童体格、生理、心理、社会适应能力全面发展；开展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在园儿童眼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85%以上。开展儿童孤独症筛查和干预试点。

大力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建立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落实普惠托育民生实事项目，深入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扶持建设一批普惠性、示范性托育机构。每年新增普惠托育机构8-10家，全市建成示范性托育机构6-8家，提升托

育服务能力水平，促进婴幼儿安全健康成长。

（八）提升卫生健康数字化发展水平

充分发挥信息化支撑保障作用，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共建共享共用，全面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注重新一代信息技术安全应用，不断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有效提升数字发展水平。

1. 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共建共享共用。统筹全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坚持“一体化”建设模式，推进各类应用系统的集成和统一部署。加强医疗卫生领域专用网、互联网和物联网等网络建设，推进数据互联互通，促进信息共享交换、业务协同，拓展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和应用范围。强化居民医疗健康信息归集和管理，提升健康管理、行业监管、医疗质控及临床诊疗等“互联网+”应用水平，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本人开放率达到90%以上。完善市场化、可持续发展机制，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培育健康医疗数据服务新业态。至2025年，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通过国家区域健康信息化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5级乙等。

2.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市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能力。完善数字医院和智慧健康基础设施，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提档升级，提升医疗卫生机构电子病历结构化、标准化水平，促进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支持推广使用人工智能辅助技术、医疗机器人等，提升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水平，探索“互联网+医疗健康”新模式，提升覆盖居民全生命周期的信息服务水平。以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为重点，推进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强化疫情研

判、预警分析、实时监测能力。依托实体医院，持续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提供基于线上线下、院内院外一体化的整合式互联网医疗服务，进一步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全流程监管机制，全面推进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行动。至 2025 年，二级综合医院及三级医院实现四级电子病历应用评价全覆盖，三级医院五级电子病历应用评价和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 3 级达标率不低于 50%。

3. 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安全应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卫生领域深度融合，强化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5G 等为核心的智慧医疗应用。推广使用语音、影像识别等人工智能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引进机器人手术系统，拓展 5G 在医疗健康领域应用场景，重点围绕急诊救治、诊断治疗、重症监护、中医诊疗、医院管理、智能疾控、健康管理等，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加强新一代网络安全防护体系与技术措施建设，完善医疗卫生领域网络信息安全监测预警机制，有效保障患者个人隐私。推动与电子处方院外流转、医疗器械与药品溯源等场景融合应用。建设物联网接入管理与数据汇聚平台，推动感知设备统一接入、集中管理和数据共享利用，促进物联网在病患看护、远程诊断、远程医学教育、远程手术指导、电子健康档案、医废管理和药品追踪等领域的应用示范。

专栏 7：智慧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工程。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推进 5G 基础设施与医疗卫生机构基建项目协同开展，围绕急诊救治、重症监护、手术示教等环节，开展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建设。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提升工程。继续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实现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互联网医院全覆盖，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及诊前、诊中、诊后接续服务。充分发挥互联网医院在基层医疗服务中的作用，引导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有序促进分级诊疗，实现全市95%以上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共享调阅服务。加快实现远程心电、远程影像、远程会诊等覆盖全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80%医养结合机构。

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工程。提升健康医疗大数据临床应用水平，逐步实现临床和科研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提升医学科研及应用效能，推动智慧医疗发展。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运用大数据技术提升实时分析、科学研判能力，为精准防控提供有效支撑。

（九）打造人才建设和医学创新新高地

始终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认识卫生人才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决定性作用，把卫生人才建设作为卫生健康工作的重中之重，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聚力学科、人才和创新平台建设，深化医教研协同，创新发展模式，强化制度保障，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 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推动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工程提档升级，设立卫生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加大跨单位、跨部门资源整合力度，重点培育、引进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特聘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医学专家。以现有市级以上卫生科技创新平台学术带头人为重点，在科技专项、资金保障和团队建设等方面建立持续支持机制，培养一批德才兼备的市级医学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形成学科带头人和学术技术带头人梯队。培育一批在全省和市内具有影响力的学术专家，包括20名医学领军人才、80名医学重点人才、100名医学青年人才，培养800名年轻骨干医师。探索实施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加大人才培养支持力度。重点培养和引进医学科技交叉融合领军人才、

优秀学科带头人和复合型医学科技创新人才。整合人才评选项目，向年轻人才倾斜。

2. 加强急需紧缺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和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增强岗位吸引力。健全退休人员返聘制度和使用时机，支持身体健康的退休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服务。

3. 建设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聚焦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大需求，以神经医学、急诊医学、肿瘤学等优势学科为重点，打造省内领先的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平台，成为医学新技术研发和集聚、医学高层次人才培养重要基地。

4. 推动科研攻关和创新成果转化。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新发突发传染病和重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关键技术，以及创新药物和高端医疗设备等重点领域的原始研发能力提升，加快建立跨部门、跨学科、跨领域的协同创新机制，加强科研资源整合与协同网络建设，重点组织多中心临床研究、公共卫生问题研究以及医研校企协同攻关研究，争取在部分领域和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形成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和关键技术。完善适应卫生健康行业特点的政策措施，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加速提升全市医学科技创新能力。

5. 加强卫生健康国际交流合作。不断增强卫生健康开放度，拓展国际交流合作渠道。鼓励支持我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是三级医院根据各自实际和发展需要，开展形式多样、广泛深入的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和借鉴发达国家（地区）的先进的理念、模式和技术，走卫生健康国际化发展之路。既要“请进来”，外请欧美等发达地区的知名专家学者到医院进行学术交流、技术

指导、科研协作；还要“走出去”，有计划地选拔一批中青年技术骨干到国外著名医院、学校、科研院所开展专业研修、科研、学术交流等活动。通过广泛深入的国际交流合作，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先进理念和先进方法，培养一批优秀的医学科技人才；同时增进与国外同行之间的了解和友谊，扩大我市医疗卫生机构的国际影响力。

6. 加强院校合作、促进医教协同。按照“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根据我市卫生健康的突出问题和战略需求，不断深化与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扬州大学等高校合作，充分发挥医学院校的优势和特色，建立广泛的、多层次的院校合作机制。依托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进一步深化与南医大在科研、教学、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充分借助南医大的优质资源，不断拓宽合作领域，合作开展卫生健康相关政策研究、高层次人才培养、全科医生培养、基层卫生人员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等项目，积极推动我市三级医院与康达学院开展教学合作，培养医学人才，促进医教协同。

专栏 8：科教人才能力提升工程“花果山科教强医工程”

建立学科建设、专科建设与人才培养联动机制，促进资金、人才、项目等相关资源优化整合，力争到 2025 年，打造 5 个医学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20 个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 30 个医学创新团队，培育一批在全省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医学领军人才，产出一批公共卫生问题防治、重大疾病早期筛查与临床治疗等方面科技成果，全面提升全市医学科技创新能力。

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学科和创新团队。制定“十四五”市级医学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学科和创新团队评审标准，重点围绕科研基础条件、团队建设、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和诊疗能力提升等 4 个方面

构建评价指标体系，以“科教强卫工程”中建设成效显著的重点学科和创新团队，以及市内优势学科为重点遴选范围，建设一批市级医学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学科和创新团队。

培养一批医学领军人才和重点人才。以行业认可度高、发展潜力大、德艺双馨为标准，在重大科技项目和多中心临床研究等方面给予支持，培养 20 名在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上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医学领军人才，培养 80 名技术精湛、具有创新思维的医学重点人才，带动全市卫生健康学科和技术发展。

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联合市科技等部门，设立重大项目研发专项，支持新发、不明原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防治的关键技术研究，争取在重大传染病以及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防治技术和策略上取得突破，有效解决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和复杂疾病诊疗方面的难题。

“十四五”期间，力争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30 项以上；获得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00 项以上；推广成果转移转化和适宜技术项目 200 项以上；发表 SCI 收录、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论文 1500 篇以上；出版专著 100 部以上；获得专利 1000 项以上。通过工程项目实施，推动全市卫生健康领域重点学科建设、学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带动全市卫生健康学科和专科建设，使我市医学科技水平逐步达到苏北一流、省内先进水平。

（十）打造健康服务发展先行区

充分利用国家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等优势，推进制度改革，打造医疗卫生服务和科研高地，发展健康服务产业。同时，也积极为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示范区的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环境。

1. 推进卫生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落实国家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积极承接省下放委托的行政审批事项，对涉及卫生健康领域的 23 个项目，逐项制定措施，分类推进改革。重点在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等“零材料”告知承诺制，推进生育服务“一件事”改

革等方面，形成一批先行先试的创新实践案例。

2. 服务“中华药港”等健康产业基地建设。推进转化医学与创新药物实验室项目，引导医疗机构建立药品临床试验基地；推动开展中医医疗、保健服务等中医药服务贸易，加快“互联网+中医药服务贸易”融合发展；支持开展干细胞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项目，建立项目备案绿色通道。支持引进辅助生殖技术，开发辅助生殖治疗产品。积极培育美容医疗、旅游医疗和康复医疗等医养业态，打造全国一流的健康医养基地。

3. 支持建设医疗创新平台。争取国家、省给予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医疗人才、先进医疗技术、大型医疗设备等优先准入，吸引国际一流、国内顶尖医疗卫生、健康产业方面的项目和人才落户连云港，引进国家医疗中心分中心、国家及省级重点专科等进驻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加快心脑血管疾病、癌症、内分泌代谢性疾病等重点疾病实现精准医学突破，开展惠民工程项目，支持临床真实世界研究。探索推进领军临床专科、重点医学实验室和卓越医学团队建设，鼓励、支持国内外重点医学院校、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在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设立分支机构。

4. 推进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完善健康服务业政策体系，强化要素配置，培育新的业态，推动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内涵丰富、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健康服务业，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依托高水平医院，在连云区打造业态模式创新、示范效应明显的医研产融合示范的健康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形成“医教研康养游”六位一体集聚态势。落实社会办

医支持政策，加强社会办医综合监管，形成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进一步激发社会办医疗机构活力。依托药企和单位，推进医疗旅游试点和品牌建设，促进中医药与旅游深度融合，开发具有中医药健康特点的旅游产品。

5. 全力构建国家级医疗应急救援体系。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立国家级医疗应急救援中心，按照国家级医疗救援队标准，建设一支专门从事化学救援的医疗应急救援队，配备相关专业人员及装备。全面调研石化基地危化品种类，研究建立医疗应急救援物资库，包括物资库的布局、存储物资种类及数量、各物资库之间的联系等。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医疗应急救援中心，包括集化学救援及核应急救援指挥、医疗救治为一体的地下应急救援中心，满足化学及核事故灾害的救援指挥及医疗救治工作。构建医疗应急救援人才实训基地，为全国化学救援提供专业指导与培训。

（十一）推进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聚焦提升卫生健康行业现代化治理能力，深入实施《基本医疗与卫生健康促进法》，强化卫生健康法治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强化行业综合监管。促进安全发展，有效化解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1. 统筹发展与安全。贯彻落实国家安全战略，坚持底线思维，以医疗卫生质量安全为核心，围绕各类传染病防控、疫苗接种管理、医院感染管理、医疗质量安全风险管理、生物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涉及个人隐私数据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重点群体信访稳控、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公立医院债务、医疗卫生机构编外人员管理、意识形态管理等领域，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医疗质量管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筑牢安全屏障，确保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行稳致远。加强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建立核心指标动态监测、提前预警机制，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成本核算，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2. 强化法治建设。加强卫生健康法制建设，推动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地方标准的制定出台和及时修废，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加强卫生健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控制。推进卫生健康“放管服”改革，促进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便利化。开展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推进法律“六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全面提升卫生健康系统普法依法治理水平。深入推进平安医院建设，依法打击涉医违法行为，完善医务人员执业的法治环境，营造促进医患和谐的舆论氛围。加强行风建设，以落实“两个允许”为重点，以国家卫健委《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为重点，深入开展基本道德规范教育，使廉洁执业成为广大医务人员的自觉意识和实际行动。健全行风“一票否决”、多部门联合治理等工作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执业环境。

3.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学习借鉴三明医改经验，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有效发挥政策协同叠加效应，形成改革合力。着力构建分级诊疗制度。健全现

代医院管理制度。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抓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做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促进药品（医用耗材）规范使用。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面推广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持续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积极做好监测与应对。到2025年，基本药物配备使用产品数量占比和金额占比，基层医疗机构不低于80%，二级医疗机构不低于70%，三级医疗机构不低于50%，专科医院机构同比下调5—10个百分点。

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全面实行总额控制下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提升协议管理质效，推广实施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根据“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推动建立以合理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推动在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建立健全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探索推进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试点、公立医院高级职称自主评审试点。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不断提高患者和医务人员的满意度。

4. 强化行业综合监管。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推动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规范化现代化建设。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网络，合理增加执法人员配备数量，建立高层

次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专家库。开展多层次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骨干培训，建设专业、高效、规范、公正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创新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机制。全面推行“信用+综合监管”，根据信用等级和风险度，开展差异化监管，合理确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比例、频次，全市“双随机一公开”总体抽查比例达到20%以上，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在线监测、在线监控、跟踪溯源、风险预警等非现场执法手段在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领域的应用，打造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一张网”。建设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执法”体系，实现部门内、外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应用。

5. 推动区域协同发展。积极对接，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化卫生应急合作，联合开展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监测、预警，重点强化新冠肺炎联防联控，协同做好跨区域疫情调查处置工作。汇聚长三角优势专科专家资源，开展远程医疗和医学教育，积极参与长三角专科联盟建设。加快疫苗接种一体化进程，共同推进疫苗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做好长三角地区预防接种数据共享交换协同平台相关内容建设，加快预防接种信息共享和接种档案迁移管理。推进健康促进一体化，不断提高群众健康素养。

专栏 9：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化建设。

卫生健康监督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每万名常住人口配备执法人员比例稳步提升；组建疫情防控及健康危害事件处置督查队伍，其中市级2支、县级1支，每支队伍不少于5人。

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现代化建设：市本级以及 80%的县（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推动执法装备保障提档升级。

卫生健康监督人才培养：建设 1 个专业以上的省级实训基地；每年培训卫生监督骨干 80 人，其中市、县（区）级各 40 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委政府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将卫生健康规划主要发展指标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组织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注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二）加大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要全面落实医疗卫生投入补助政策，加大投入力度，健全分级负责制度，重点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各级医疗机构发展、基本医疗保障、基本建设等方面，建立多渠道、多样化、持续性投入保障机制。大力发展慈善事业，鼓励个人捐赠，支持社会组织和企业投资健康领域，形成多元化筹资格局。

（三）广泛宣传发动

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营造浓厚的舆论环境。广泛宣传新时期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宣传“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发展目标任务，普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大力弘扬伟大的抗疫精神，形成齐抓共管、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监测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执行的监测评价体系，完善规评估制度，加强规划执行情况评价，特别是重大项目的推进落实情况，认真组织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

利完成。